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政土征瓯〔2019〕90号

关于瓯海区南白象街道上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南白象街道上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温征请瓯字〔2019〕83号）收悉。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8月31日作出浙土字（330304）A〔2019〕-0007号文批准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9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瓯海区第三批次）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征收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上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5655公顷（计8.4825亩），其中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A〕0.4304公顷（计6.456亩），一般建设用地0.1351公顷（2.0265亩），为6、7号区块（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2017-031-1号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上述征地已完成“两公告一登记”程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

政策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温政发〔2005〕63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将上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

一、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63.1098 万元。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二、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及时补偿到位。

三、核给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15 名。

四、核给上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387.36 平方米。

五、上述土地征收后，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所用权）的注销（变更）登记手续后，方可办理供地手续。

六、上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府办公室（二）、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
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
分局、瓯海区财政局、瓯海区农业农村局、瓯海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瓯海区综合执法局、瓯海区政府房屋征收服
务中心、南白象街道办事处、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
局茶白管理所。